厚坪乡退役军人服务站2024年财政决算报告

一、基本情况

厚坪乡退役军人服务站为厚坪乡人民政府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负责“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工作。现向社会公示厚坪乡退役军人服务站2024年财政决算执行情况。

二、2024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4年，在乡党委、政府正确领导和全体乡村干部群众共同努力下，在乡人大的监督指导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乡退役军人服务站认真贯彻上级财政方针政策，大力组织财政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管理，提高资金绩效，不断改善民生，实现全乡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财政收入执行情况

2024年，厚坪乡退役军人服务站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7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76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财政支出执行情况

2024年，厚坪乡退役军人服务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21万元，占1.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93万元，占75.56%；卫生健康支出2.62万元，占13.26%；住房保障支出2万元，占10.12%；

收支相抵，乡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024年服务中心财政工作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可用财力不足，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加，存在收支平衡矛盾。二是相关财政资金使用精细化、绩效化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三是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全力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一是精准保障核心服务支出。坚持“资金跟着服务走”，优化预算结构，严控一般性办公支出，确保“三公”经费零增长。建立服务需求动态清单，对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技能培训等重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直达快付”，切实将资金用在服务对象最急需的领域。

二是提升资金使用效能。聚焦退役军人服务专项，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精准申报优抚帮扶、就业扶持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争取更多定向资金支持。盘活服务站闲置资产，确保服务项目可持续开展。

三是聚焦科学管理，促进提质增效。健全“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问效”全流程绩效机制，将退役军人满意度、培训后就业率、帮扶政策落实率等核心指标纳入资金考核，强化结果应用。优化预算执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服务响应“不脱节”、资金保障“不断档”。

我们将始终以退役军人“急难愁盼”为导向，坚决把有限资金用在优抚帮扶、就业创业、节日慰问等核心服务上，我们将以更务实的举措、更扎实的作风，全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努力让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荣誉感更加强烈。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 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 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 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 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59261700